

芒砀山旅游区 景点外部环境及旅游道路 保洁项目

服 务 合 同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4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永政采【2025】054号

甲方：永城市芒砀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重庆科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芒碭山旅游区

景点外部环境及旅游道路保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永城市芒碭山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下称甲方）

法人：谢亚

联系电话：0370-5976006

地址：永城市芒山镇博物馆院内

乙方：重庆科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法人：王锡敏

联系电话：17783616942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镇九龙园区红狮大道5号52幢附4#

为了进一步改善提升芒碭山旅游区环境卫生整体面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管理的芒碭山旅游区提供清扫保洁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并共同信守。

一、服务地点：永城市芒山镇

二、服务范围：（面积约 547596 平方米）

南边界：汉兴大道韩沟桥，沿汉兴大道向东至柿园路，沿柿园路向东至汉梁路；

东边界：柿园路与汉梁路交叉口向北至刘街，沿刘街向西至汉兴大道，沿汉兴大道向西至汉源路（原高祖路），沿汉源路（原高祖路）向北至龙兴路（原芒商路），向北经斩蛇碑院墙东侧小巷至礄城路（原凤城路），向北经英风路至大汉雄风景区；

北边界：大汉雄风景区沿英风路至陈胜墓景区，经楚风路至龙兴路（原芒商路），沿龙兴路（原芒商路）至引河路；

西边界：沿引河路至汉兴大道。

以上范围以内现有路面及自然庄、背街小巷及夫子山安置区清扫保洁。

15 条主干道、6 座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三、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标准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的保洁项目、内容及保洁标准见《芒礄山旅游区清扫保洁作业内容及标准》（附件 1）。

四、人员安排

1. 乙方选派不低于 60 名保洁人员（包括不低于 2 名管理人员），负责甲方区域内的保洁服务工作；乙方应将保洁人员花名册自保洁作业开始后三日内交甲方管理人员。

2. 乙方应根据本保洁需要,安排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坚守相应的工作岗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制定的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作业服务的实施情况;负责按要求确定道路、垃圾桶、垃圾集中点的具体位置,并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

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和支付方式及时支付乙方保洁费用;

3. 保守乙方商业秘密,不向其同行业竞争者泄露;

4.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5. 本协议工作项目以外的临时突击工作,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根据工作量按标准给予补贴;

6. 协调好取水点交予乙方,确保加水时间保证乙方机械作业需要,如因水桩原因未能及时机械作业造成一定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协调好垃圾转运终端,确保终端垃圾容量满足作业需要,如因垃圾处理终端原因导致垃圾收运停滞,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负责公厕的大型维修和水电费,确保公厕正常使用;

9. 甲方有权抽查复检乙方员工,对于复检不合格的乙方员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同时乙方必须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的生产;甲方有权抽查乙方员工的劳动协议、身份证明、工资发放记录、商业保险缴纳证明等,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10. 乙方员工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一）乙方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运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

（二）乙方员工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劳动纪律的；

（三）乙方员工不能提供真实有效或提供虚假的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四）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实施方案，自主开展服务活动，完成各项作业任务；

2. 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卫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完成市、区环卫检查和甲方交办的突击性任务；

3. 严格履行协议规定的各项任务；

4. 遵守劳动法规，乙方给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

5.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本辖区下岗职工、农转非人员和贫困户家庭成员；

6. 乙方应为员工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与其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员工的其他有关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履历表、学历证、身份证和健康证等）的复

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同时乙方应承诺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

7. 为工人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配戴，包括统一工作服、反光带，并负责督促工人在任何作业服务时间内均配戴以上有关安全设备，建立各项制度；

8. 按照甲方审定方案的内容，认真履约。

9. 乙方负责清扫所需的所有机械，能够满足保洁所需的垃圾桶以及清扫工具数量，负责6座卫生间简单维修，更换零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乙方应负责所有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到安全施工、安全运营，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 所有参与运输的车辆必须符合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司乘人员必须具有合法证照。

12. 甲方协调好取水点交于乙方，乙方承担产生的水电费用。

七、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约申请，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八、保洁服务费

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甲方按照乙方中标价支付芒碭山旅游区景点外部环境及旅游道路

保洁项目费用为 167,8800 元/年（大写：壹佰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折合月费用为 139900 元/月（大写：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3. 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清洁服务，甲方按月进行验收、结算、支付。服务费月支付依据《芒碭山旅游区清扫保洁督查评分表》（附件 2）和《保洁不合格项罚则》（附件 3）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填写《服务费月结算书》（附件 4），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于次月 5 日前将当月款项汇到乙方对公帐户，乙方垫资不计息。

甲方应及时完成质量考核，超过该考核期限仍未作出考核的，视为乙方上月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考核结果作出后，应将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如对月度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考核结果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复核并予以书面答复；

甲方作出的考核结果未告知乙方的，该考核结果不能作为扣款依据。

九、其他事项

1.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保洁服务项目转包或分包；

2.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运营中如需更改（服务时限、服务区域），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进行重新修订。

5.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管辖范围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芒碭山旅游区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

2、芒碭山旅游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督查评分表

3、保洁不合格项罚则

4、服务费月结算书



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6日

附件 1

芒砀山旅游区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

一、主干道管理作业要求及标准

(一) 作业要求。

1. 夏(秋)季于 7 时 30 分前,冬(春)季于 8 时前结束普扫;主干道车行道、采用机械化作业模式。

2. 普扫结束后转入全区域巡回保洁;保洁时段根据路面情况确定,冬(春)季不应早于 18 时收工,夏(秋)季不应早于 19 时收工;保洁内容以捡拾垃圾杂物、清理果皮箱、擦拭道路附属市政设施为主;暂不使用的作业工具应隐蔽摆放。

3. 车行道洒水频次夏(秋)季不少于每天两次,冬(春)季不少于每天一次;环境温度低于 0℃时,停止冲洗洒水;环境温度高于 35℃时,加大喷雾降尘降温作业频次。

4. 车行道冲洗频次不少于每天一次;根据路面情况采取适宜的冲洗方式。

5. 人行道冲洗频次不少于每周一次;根据路面情况采取适宜的冲洗方式。

6. 冲洗后应及时收水,确保路面无积水。

7. 遇突发污染时,应洗刷被污染区域,直至恢复原状。

8. 白天无法冲洗的区域应安排夜间作业。

9. 降雪时,除冰雪作业要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二) 作业标准。

1. 车行道整体见本色,无积尘积泥和油渍;无积水、无白色垃圾;路沿石立面和交通隔离设施干净整洁无积泥;水篦子亮桥亮角,畅通无堵塞。

2. 人行道无零星垃圾和白色垃圾；无积尘积泥和油渍，无积水；无乱堆放、无乱牵挂、无乱涂画乱张贴；果皮箱完好无满溢，箱门开闭灵活，内桶完好，桶内放置垃圾袋；树圈及绿化带内无垃圾杂物；门店自备的垃圾收集容器规范，不得放置于人行道。

3. 各类道路附属市政设施立面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画。

4.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5. 道路边（护）坡和边沟无垃圾。

6. 做好午间保洁。

二、次干道管理作业要求及标准

（一）作业要求。

1. 夏（秋）季于7时30分前，冬（春）季于8时前结束普扫。

2. 车行道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保洁为辅。

3. 普扫结束后转入全区域巡回保洁；保洁时段根据路面情况确定，冬（春）季不应早于17:30收工，夏（秋）季不应早于18:30收工；保洁内容以捡拾垃圾杂物、清理果皮箱、擦拭道路附属市政设施为主；暂不使用的作业工具应隐蔽摆放。

4. 车行道夏（秋）季不少于每天一次，冬（春）季洒水频次不少于每天一次；环境温度低于0℃时，停止冲洗洒水；环境温度高于35℃时，增加洒水或喷雾降尘降温次数。

5. 车行道冲洗频次不少于每周两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宜的冲洗方式。

6. 人行道冲洗频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宜的冲洗方式。

7. 冲洗后应及时收水，确保路面无积水。

8. 遇突发污染时，应洗刷被污染区域，直至恢复原状。

9. 白天难以冲洗的区域，应安排夜间作业。

10. 降雪区县除冰雪作业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二) 作业标准。

1. 车行道整体见本色；无积尘积泥和油渍、无积水、无白色垃圾积存；路沿石立面和交通隔离设施干净整洁无积泥；水算子亮桥亮角，畅通无堵塞。

2. 人行道无零星垃圾和白色垃圾积存、无积尘积泥和油渍、无积水；无乱堆放、无乱牵挂、无乱涂画乱张贴；果皮箱完好无满溢，箱门开闭灵活，内桶完好，桶内放置垃圾袋；树圈及绿带内无垃圾杂物；门店自备的垃圾收集容器规范，不得放置于人行道。

3. 各类道路附属市政设施立面干净整洁；无乱张贴、乱涂画。

4.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5. 道路边（护）坡和边沟无垃圾。

三、背街小巷及乡村管理作业要求及标准

(一) 普扫和保洁管理作业要求。

1. 每天 8 时前结束普扫。

2. 普扫结束后转入全区域巡回保洁；保洁时段根据路面情况确定，冬（春）季不应早于 18 时收工，夏（秋）季不应早于 19 时收工；保洁内容以捡拾垃圾杂物和擦拭道路附属市政设施为主；暂不使用的作业工具应隐蔽摆放。

3. 车行道和人行道冲洗频次不少于每周一次。

4. 冲洗后应及时收水，确保路面无积水。

5. 遇突发污染时，应洗刷被污染区域，直至恢复原状。

(二) 作业标准。

1. 车行道整体见本色；无垃圾积存，无积尘积泥和油渍；路沿石立面、交通隔离设施干净整洁无积尘积泥；水算子亮桥亮角，畅通无堵塞。

2. 人行道无垃圾积存，无积尘积泥和油渍，无积水；无乱涂画和乱张贴；果皮箱完好无满溢，箱门开闭灵活，内桶完好；树圈及绿带内无垃圾杂物。

3. 各类道路附属市政设施无乱张贴、乱涂画，设施完好，无明显污渍。

4.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5. 道路边（护）坡和边沟基本无垃圾。

四、公共场所管理作业要求及标准

（一）管理和作业要求。

1. 普扫完成时间与周边道路一致，根据需要可增加频次。

2. 实行全区域巡回保洁，保洁时段与周边道路一致；暂不使用的作业工具应隐蔽摆放。

3. 室外区域地面冲洗频次不低于每周一次。

4. 遇突发污染时，应洗刷被污染区域，直至恢复原状。

（二）作业标准。

1. 地面无垃圾和污水积存；路沿石立面无积泥；无乱涂画和乱张贴；水篦子亮桥亮角，畅通无堵塞。

2. 绿地、花台、亭阁、假山、喷泉、水池等景观设施整洁，无垃圾和悬挂杂物。

3. 果皮箱、广告牌、站牌、座椅等公共设施无积尘积泥、油渍和蛛网。

4. 垃圾收集容器设置规范。

五、公厕管理要求及作业标准

（一）管理要求。

1. 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开放时间、管理员、监督员、管理制度上墙；

2. 设施完好无损，损坏及时报修；

3. 卫生间物品配备齐全，

4. 卫生间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无积水积便，无乱涂乱画、乱拉乱扯；

5. 上班时段不间断保洁，暂不使用的作业工具应隐蔽摆放。

6. 维修时放置标牌，做好提醒。

（二）作业标准。

1. 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等死角无垃圾、积尘、锈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气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尘。

2. 地面洁净，应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

3. 蹲便器、坐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4. 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损坏及时报修。

5. 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镜子应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等。

6. 干手器、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示应清晰、无污迹。

7. 垃圾桶（篓）保持干净整洁，桶（篓）内垃圾及时清理。垃圾桶（篓）内垃圾不得超过垃圾桶（篓）的三分之二，节假日繁忙时不得超过垃圾桶（篓）的平口。

8. 公共厕所所有供水和供电设施应正常启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厕所内外照明和洗手池供水。

9. 公厕管理间不应挪作他用，物品摆放整齐，室内保持干净整洁。

10. 保洁作业时需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雨雪天和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或铺设防滑垫。

11. 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拖把架上或不影响观瞻处。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12. 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13.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无积水（雪），不得有障碍物。

14. 化粪池及时抽污，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不得满溢。

15. 内外墙面及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蝇屎，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张贴或吊挂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16. 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17. 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无残缺、锈迹、歪斜；各类指向性标牌应保持指示方向正确。

18. 应设置公共厕所管理牌，公示公共厕所的名称、编号、开放时间、管理类别、管理单位、管理要求、服务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

19. 每所厕所配备专职保洁员（管理员）1-2名，要注意个人卫生，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附件 2

芒碭山旅游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督查评分表

督查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定项目	检查评定方法与说明		
1	公共厕所管理及保洁作业考核细则(44分)			
1.1	内部环境(15分)			
1.1.1	门窗(5分)	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等死角无垃、积尘、锈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气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尘。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1.1.2	地面(3分)	地面洁净,应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1.1.3	厕位(5分)	蹲便器、坐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1.1.4	隔断板(2分)	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1.2	内部设施(15分)			
1.2.1	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镜子(5分)	应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等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1.2.2	干手器、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4分)	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示应清晰、无污迹。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1.2.3	垃圾桶(篓)(2分)	垃圾桶(篓)保持干净整洁,桶(篓)内垃圾及时清理。垃圾桶(篓)内垃圾不得超过垃圾桶(篓)的三分之二,节假日繁忙时不得超过垃圾桶(篓)的平口。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1.2.4	水电设施 (2分)	公共厕所所有供水和供电设施应正常启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厕所内外照明和洗手池供水。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1.2.5	管理间 (2分)	公厕管理间不应挪作他用,物品摆放整齐,室内保持干净整洁。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1.3	作业提示与工具放置 (3分)			
1.3.1	作业提示 (1分)	保洁作业时需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雨雪天和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或铺设防滑垫。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1.3.2	工具放置 (2分)	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拖把架上或不影响观瞻处。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扣除0.2分/处,扣完为止	
1.4	周边环境 (5分)			
1.4.1	周边保洁 (2分)	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1.4.2	坡道、台阶、扶手 (1.5分)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无积水(雪),不得有障碍物。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1.4.3	化粪池 (1.5分)	化粪池及时抽污,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不得满溢。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1.5	内外墙面及屋顶 (3分)			
1.5.1	内外墙及天花板 (2分)	内外墙面及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蝇屎,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张贴或吊挂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1.5.2	屋顶（1分）	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扣除0.2分/处，扣完为止	
1.6	其他（3分）			
1.6.1	标识标牌维护（1分）	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无残缺、锈迹、歪斜；各类指向性标牌应保持指示方向正确。	扣除0.2分/处，扣完为止	
1.6.2	信息公开（1分）	应设置公共厕所管理牌，公示公共厕所的名称、编号、开放时间、管理类别、管理单位、管理要求、服务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	扣除0.2分/处，扣完为止	
1.6.3	人员配备及服务（1分）	每所厕所配备专职保洁员（管理员）1-2名，要注意个人卫生，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扣除0.2分/处，扣完为止	
2	环卫保洁督查细则（46分）			
2.1	道路清扫和保洁（33分）			
2.1.1	环卫标准（12分）	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清扫，清扫质量符合环卫标准，清扫结束后，需不间断进行全天候巡回保洁，保洁要达到责任范围垃圾落地及时清理的标准。	扣除2分/处，扣完为止	
2.1.2	保洁范围达到“六无六净”（10分）	即：无废弃堆积物、无塑料袋及果皮纸屑、无砖头石块、无抛洒物、无污泥积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道牙石边净、墙根净、雨污水口净、花坛周边及树坑净、果皮箱内外净。	扣除2分/处，扣完为止	
2.1.3	垃圾收堆倾倒（5分）	清扫的垃圾和尘土应及时清理收堆，不得久堆不收，不准收后有遗留尘土痕迹。垃圾倾倒必须在指定的垃圾桶或中转站，不得倾倒和扫入下水道、绿地内；严禁任何理由焚烧垃圾树叶。	扣除1分/处，扣完为止	
2.1.4	下水道保洁（1分）	镇区道路下水道水算子应保持干净、畅通，表面无油渍、无污垢、无堵塞。	扣除0.2分/处，扣完为止	
2.1.5	污染路面保洁（2分）	被严重污染的路面及沿街门面油污应及时清扫、清洗，恢复原貌。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2.1.6	杂草、杂物清理（3分）	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内白色垃圾、杂物应及时清理，保证干净整洁。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2.2	果皮箱、垃圾桶 (10分)			
2.2.1	完好率及放置(5分)	所有果皮箱、垃圾桶应保持完好率在95%以上。垃圾桶摆放位置要固定合理,既应符合方便居民和不影响市容观瞻等要求,又要利于垃圾的分类收集和机械化清除。禁止将垃圾桶放置于下水道水算子上。	扣除1分/处,扣完为止	
2.2.2	保洁(5分)	果皮箱、垃圾箱外表无灰尘、无污迹,垃圾箱内垃圾不得超过垃圾桶平口,无外溢现象,日产日清;垃圾桶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安全操作,消杀彻底,应做到无蝇、无蛆,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扣除1分/处,扣完为止	
2.3	沿街墙体及公共设施(3分)	沿街墙体,公交站牌、照明设施、标识标牌、栏杆等公共设施应保持清洁,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3	背街小巷保洁(5分)	路面干净整洁,无垃圾堆放;垃圾桶完好,摆放位置合理,垃圾及时收运无溢出。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3.1	保洁标准(3分)	做到“六无”:无杂物,无杂草,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3.2	垃圾清运(2分)	坑塘周边、路边及巷口无垃圾堆放,垃圾桶及周边保持清洁,垃圾桶完好,放置位置合理固定,无满溢,垃圾清运及时。	扣除0.5分/处,扣完为止	
4	人员管理(5分)	人员在岗数量与上报数量是否相符,是否缺岗、擅自离岗、扎堆聊天,是否着工装上岗,是否做到有效保洁;巡查人员是否到位,卫生间巡查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扣除1分/处,扣完为止	

总得分:

项目负责人确认签字:

附件 3

保洁不合格项罚则

管委会安排专职督查人员联合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旅游区内保洁情况每周进行集中检查一次，根据检查结果如实填写《芒砀山旅游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督查评分表》（附件 1），每次检查结果经双方检查人员确认签字后存档，月底统一汇总。

1. 当月四次检查结果总分值均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视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作业经费；

2. 当月四次检查结果总分值有一次在 80-89 分（含 80 分）的，视为一般合格，对保洁公司予以警告，责令立即整改，整改后达到保洁标准的，不扣减当月作业经费；整改后仍达不到保洁标准的，继续整改，并扣除当月作业经费的 1%。

3. 当月四次检查结果总分值有两次在 80-89 分（含 80 分）的，视为一般不合格，责令其立即整改，整改后达到保洁标准的仍需扣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5%；整改后仍达不到保洁标准的，继续整改，并扣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10%。

4. 当月四次检查结果总分值有三次在 80-89 分（含 80 分）的，视为严重不合格，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全面整改，并扣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20%。

5. 当月四次检查结果总分值四次均在 80-89 分（含 80 分）的或四次检查中有一次总分值在 79 分以下时，视为完全不合格，甲方不再支付当月作业经费，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附件 4

____年____月服务费用结算书

单位：

日期：

当月检查得分				当月考核等次（在准确的考核结果处划“√”）				当月扣款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合格	一般合格	一般不合格	严重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项目 负责人 意见				实际付款金额：_____元。				¥：
分管 领导 意见				主要 领导 意见				
签名：_____年 月 日				签名：_____年 月 日				
说明：1. 项目负责人根据《芒砀山旅游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督查评分表》和《保洁不合格项罚则》如实填写此表； 2. 每月5日前项目负责人对此表进行核实，签署付款意见，逐级交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批。 3. 领导审批后交财务，作为财务付款时的必备依据。								

